和田公路管理局和田分局G580线采购处治车辙和新 扩建停车带所使用沥青混合料,粘层油,租赁机械设 备(包括运输)项目

施工合同

和田公路管理局和田分局

和田中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和田公路管理局和田分局 G580 线采购处治车辙和新扩建停车带所使用沥青混合料,粘层油,租赁机械设备(包括运输)项目

目 录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施工组织设计
 - 3、安全合同
 - 4、廉政合同

和田公路管理局和田分局 G580 线采购处治车辙和新扩建停车带所使用沥青混合料,粘 层油,租赁机械设备(包括运输)项目

一、合同协议书

和田公路管理局和田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和田公路管理局 和田分局 G580 线采购处治车辙和新扩建停车带所使用沥青混合料, 粘层油, 租赁机械设备(包括运输)项目,已接受和田中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 成如下协议。

- 1、本项目为本项目为和田公路管理局和田分局 G580 线采购处治车辙 和新扩建停车带所使用沥青混合料,粘层油,租赁机械设备(包括运输) 项目,工程主要施工内容为: (1) 采购 AC13 沥青混合料 500 吨(包括运 费): (2) 处治 4250 平方米车辙使用车辆租赁,摊铺机 1 套(包括光轮 压路机,脚轮压路机)3天;(3)处治车辙使用粘层油4250 m²;(4)租 赁 25 吨振动压路机 2 天; (5) 处治 4250 平方米车辙使用车辆租赁铣刨 机 1 台 (铣刨厚度 4cm)。
 -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 件和补充资料);
 - (2)技术规范(安全规范)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5)安全生产合同、廉政合同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 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拾叁万零壹佰伍拾元整(小写:¥330150.00 元), 合同总 价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机械设备费、差旅费、 税费等全部必要费用,除合同价款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承包人项目经理: 董俊杰

- 5、工程质量符合: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 评定: 合格。安全目标: 不发生各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缺陷责 任期为1年。

-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8、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工期5日历天。
-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 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 10、本协议书正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
-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 部分。

发包人:和田公路管理局和田分局 承包人:和田中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 月日

2024年 月 日

单位名称:和田公路管理局和田分局	单位名称:和田中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320045816883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224MA77861F57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台北西路332号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洛浦县北京工业园区南园区天山路2号
电话: 13364893000	电话: 13579697658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和田北京西 路支行 301538110920002559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洛浦县支行 30581601040007314

一、合同协议书附件

一、工期:

根据发包人的要求<u>和田公路管理局和田分局 G580 线采购处治车辙和新扩建停车带所使用沥青混合料,粘层油,租赁机械设备(包括运输)项</u>目,全部工程在 2024 年 4 月 20 日之前完工。

双方同意按上述完工期组织安排施工,承包人不得因不熟悉当地条件,或劳务单位未能按时完成任务,或是出现增减工程数量,或是出现未曾预料的材料短缺等因素而影响工程进度。除不可抗因素外,必须按期完工。

- 二、 开工时间及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 1、双方同意开工日期为 <u>2024</u>年 <u>4</u>月 <u>15</u>日,双方同意 <u>2024</u>年 4 月 14 日进场,在 4月 14 日前做好各项开工前准备工作。
 - 2、付款时间
- (1) 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发包人付款金额等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及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的请款资料后 15 日内,由发包人一次性支付 97%的工程款,剩余 3%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承包人。乙方提供合规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三、承包人的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
- 1、承包人在收到业主单位签发的开工令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场表》中所列的主要人员必须按表中及甲方要求进场的时间到位,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对未经发包人同意,没有按时进场的主要人员,发包人将按项目经理1000元/人•天,其他主要人员200元/人•天,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合同价中予以扣除收取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累计扣除10人•天的,视为承包方根本违约。
- 2、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前,必须将《主要施工机械、试验设备进场表》中所列的主要施工机械、试验设备按表中及双方约定的要求的时间进场,以保证工程按时开工,若表中所列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一天,发包人将按该设备台班费的两倍收取违约金,直到该设备进场

为止。为保证机械完好率,设备如出现故障,必须在三日内修复,否则,从第四日起,按未进场处理,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 3、进场的人员及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施工现场需要;进场的试验仪器必须满足施工现场需要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工地试验室临时资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4、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已进场的施工机械不得撤 离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按该设备的重置价值从合同款中直接予以 扣除违约金。
- 5、如工程开工后承包人主要机械、设备(专用设备)在25日内未进场, 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将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对承包人清 除出场,将本合同按投标价另行安排。

四、其他事项

- 1、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段的任何部分,分包或转让给本合同段以外的第三方。
- 2、本工程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和追究制,任何违反施工操作、本合同附件中的清单进行施工,而导致工程质量存在一般缺陷和不足,承包方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电话、微信、电子邮箱、信函等方式)后24小时内派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未按约维修的,则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第三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存在严重缺陷和不足的,将追究承包方领导责任和主要人员责任,涉及到行政违法、刑事犯罪的,依法予以移交。
- 3、承包人在本施工合同段应加强环境保护,不得乱砍滥挖,筑路材料的取用应到设计单位指定料场,否则发包人将按合同条款予以处罚。
- 4、新增工程单价(如有):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设计的工程实体变化产生了新的工程项目,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及《和田公路管理局和田分局交通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顺序,选用及确定新增工程单价。
 - 5、对于合同条款(含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出现的有关标

准、法规、办法及规范性文件等,若有国家、自治区、有关部委或交通厅、公路管理局最新颁布的标准、法规、办法及规范性文件,则承包人在施工中应严格按最新颁布的标准、法规、办法及规范性文件执行和办理。

- 6、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延期完工每超过1天,承包方需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元一天的违约金,延期完工超过_15_天的,视为承包方根本违约,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另行寻找第三人进场施工,承包方不得阻挠且需在_15_日内进行离场。在质保期内,如发生维修保修事宜,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通知的_3日内到场维修,维修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到场维修,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安全生产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本项目安全生产合同的约定等要求,做好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法律规范。乙承包负责施工人员的管理并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负责,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劳动安全事故,由承包人全部负责,均与发包人无关,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对安全生产和工程实体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检查时每发现一处未按安全生产规定或工程实体未按设计要求或相关规范执行的,发包人将按5000元/次,直接从合同价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上级机关或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和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时每发现一处未按安全生产规定或工程实体未按设计要求或相关规范执行的,发包人将按5000元/次,直接从合同价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上述情况共计出现3次的,视为承包方根本违约,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8、本合同一经生效,承包人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承包人违约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或使发包人产生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协议总价款30%作为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任何违约事项均按照本条处理同时,符合其他违约情形的,按照其他违约责

任条款处理。

- 9、一方根本违约的,除按本协议第四条第7款承担违约责任,还应承担相应补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1、第三人要求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承担责任后,有权就所有损失向承包人追偿;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就全部损失向承包人进行追偿。)
- 10、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1、双方在合同签署页中注明的送达地址及通讯方式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期间的文书送达。

和田公路管理局和田分局 G580 线采购处治车辙和新扩建停车带所使用沥青混合料,粘层油,租赁机械设备(包括运输)项目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单位:和田中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我们按照规定的工程开、交工日期,并理解业主对工期的要求。为保证工程如期交工,我们已组织好强有力的项目经理部对工程施工与组织协调进行统一的管理,安排技术过硬、装备精良的施工队伍进行现场施工,保证各项措施的落实。

- 一、从总体进度计划控制月计划。
- 二、项目经理部负责每月召开二次工地生产协调会议,监督和协调当月生产进度,按差距,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使进度符合计划要求。
 - 三、坚决杜绝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确保施工按计划进行。
 - 四、提高机械施工水平,加强维修和保养,确保完好率和利用率。
 - 五、抓施工主要矛盾,即影响总工期的关键工序线路,重点配备力量。
- 六、充分估计恶劣的气候、暴雨、沙尘暴、高温、洪水、对施工进度 的影响,及时调整施工计划和安排,减少意外误工造成的损失。
 - 七、保证施工便道的正常运行,减少交通干扰。
- 八、做好材料供应工作,材料员按施工组织计划提出的材料规格、数量和质量要保障内、外部的供应。
- 九、投入训练有素的施工队伍,尽量采用大容量、大功率的机械化施工方法,以提高劳动效率,必要时增加作业班次。
- 十、严格执行承包管理制度,奖罚兑现,对工程的全过程按施工网络 计划实行动态管理,对关键线路的人、财、物、设备加强管理调配,确保 关键工序和关键线路的工期,从而保证总工期。

本工程建设工期 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20 日。为确保工期和工程质量, 我单位施工技术人员及投入该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通过对图纸及工程量的认真研究分析, 拟定该项目建设工期如下:

施工准备: 2024年4月13日-2024年4月14日

路面工程: 2024年4月15日-2024年4月20日

清理场地: 2024年4月15日-2024年4月20日

二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一、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本着生产必须安全的原则,设立项目部安全管理机构,成立由项目部直接领导的安全小组,该安全领导小组也是项目部施工安全防范和紧急救援预案的处理机构,具有施工安全防范和紧急救援的特别处理权利;项目经理任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各安全员任副组长,各专业施工队负责人任小组成员,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法规和标准,具体履行监督、检查专业施工队的安全工作。

二、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 (一)为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把一切事故降低到最低限度,我们将严格执行原交通部令2007年第1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并建立健全各级安全工作保证体系,杜绝各种事故的发生。
- (二)施工期间,为了有效实施交通组织方案,保证施工车辆、人员与通行车辆的安全,项目实施中需建立完善的管理机制;并及时有效的发布信息,使施工中交通组织方案及路段施工信息及时甚至提前传达,使驾乘人员提前了解施工路段的交通组织方案,减少因信息接收之后或理解不足造成行驶路径等判断错误而引发事故的概率;在日常施工中实行安全施工日报制度;
- (三)由于该建项目边施工边通车,施工期间设置必要的临时交通安全设施,夜间安装施工警告灯,建议低速行驶。施工期间必须增加公安交警、路管部门的人力,以便发生突发情况时加强应变能力,及时疏导、快速处理。
- (四)加强规范对施工机械设备和施工从业人员的管理,防止公路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

- (五)施工期间应加强宣传,争取过往车辆司乘人员和当地居民的理解;加强交通管理使车流按序行驶,不因争抢道路引起交通堵塞;加强交通管理,设置专人指挥、协调交通,尽量降低施工影响。
- (六)施工区的标志、标线、照明设施,主动防撞和被动防护设施、施工工作人员与施工管理人员的服饰等都与交通安全有关,施工单位应重视、加强此方面的工作,其合理的配备以及优化的设置都是保障此区域交通安全有力的手段。
- (七)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现场监督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现场立即予以制止。

三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

一、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原有道路已存在,无占用耕地,无砍伐树木,无拆迁。对挖除旧路面废料应集中堆放,可供其他工程复拌使用,减轻施工对自然环境的影响,沥青拌合站安装除尘设备,对环境影响较小,在施工中应注意以下几点:

- (一)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根据施工现场的特点,制定出环保措施。
- (二)占用土地,对原有植被和局部土壤结构的破坏、以及土地面积减少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沿线地区的牧业生产。
- (三)施工营地、材料堆放地,拌和站地等施工临时用地,完工后应进行平整,恢复原地貌。
- (四)施工期间,应自觉维护当地公路交通的畅通,保护附近居民建筑物和公用设施的安全,如地下水利设施、道路、河道、树木,光缆及通讯等设施免遭破坏。
- (五)施工期间粉尘、扬尘、和沥青烟,运营期的汽车废气会对沿线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公路期间的施工机械、运输车辆、运营期的交通噪声对沿线两侧居民和学校等敏感点产生的噪声污染。

二、水土保持保证措施

- (一) 水土及生态环境的保护措施
- 1. 对树木、植被及地下水资源的保护是施工中的环保重点, 砍除树木和其它经济植物时, 应事先征得所有者和业主的同意, 严禁超范围砍伐。
 - 2. 临时用地范围内的耕地采取措施进行复耕。
 - 3. 及早做好防护工程、排水工程和裸露地表的植被覆盖, 防止水土流失。
 - (二) 水土保护措施
- 1. 施工机械的废油废水,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处理,不超标排放,造成河流和水源污染。
- 2. 来自生活区、办公区和施工区的污水,必须严格净化处理,并经检验符合环保标准后,方可排入水中。

(三)降低噪音措施

- 1. 机械车辆途经居住场所时减速慢行,不鸣喇叭。
- 2.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降低夜间车辆出入频率,夜间施工避免使用噪音很大的机械。
- 3. 适当控制机械布置密度,条件允许时拉开一定距离,避免机械过于集中形成噪音叠加。

(四) 大气环境及粉尘的防治措施

- 1. 施工现场和运输道路经常洒水防护,尽可能防止灰尘对生产人员和其它人员造成的危害及对农作物的污染。
- 2. 车辆在运料过程中,对易飞扬的物料用篷布覆盖严密,且装料适中,不得超限;车轮胎及车外表用水冲洗干净,不得污染道路。

三、文明施工

为了保证周围工厂及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本工程项目经理部制定了 一系列的文明施工的措施。

(一)首先在开工前,制定切实可行的现场文明施工公约和奖罚制度。

- (二)对靠近居民点施工现场集中的区域,现场周围采取护栏或刺铁 丝进行隔离,防止人畜擅撞施工现场造成不必要的危险,保证施工安全。
- (三)对于拌和站等危险操作区域悬挂警示标志。在进入施工便道及 现场的各进出口悬挂指路标志。
- (四)施工期间,应自觉维护当地公路交通的畅通。保护附近居民建筑物和公用设施的安全,如地下水利设施、道路、河道、树木,光缆及通讯等设施免遭破坏。
 - (五) 遵守当地风俗习惯,自觉与当地居民紧密团结。

四 项目事故应急预案

(一) 组建强有力的项目风险管理班子

人为竞争之本,工程项目风险管理的顺利实现,首要的问题就是建立 高素质的项目管理班子。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管理班子的灵魂,其素质高低, 决定着工程项目的成败。因此,配备的项目领导班子必须具有较高的风险 管理意识和经验,保证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公路建设工程应加强风险的预警工作

在公路建设工程的实施过程中,要不断地收集和分析各种信息和动态, 捕捉风险的前期信号,以便更好地准备和采取有效的风险对策,防范可能 发生的风险。

(三)对工程项目进行全面风险管理,建立有效应对项目风险的事故应急预案。主要从五个相关阶段: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分析、风险处置与风险监控进行项目的全面风险管理,并贯穿于项目全过程之中,保证一个连续的、动态的管理与反馈过程。尽量将风险消灭在萌芽状态,将由于项目风险引起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五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廉政建设的措施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防止腐败现象,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确保工程质量,根据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交通部《公路和基础设施建设廉政规定》,公司《关于建立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结合拟建项目经理部工作实际,特制定了廉政建设管理措施。

- (一)项目部各职能部门及工程师、项目部所属各施工队以及各队的材料、设备采购(租赁)活动,均应严格遵守此措施。
- (二)项目部负责人对该项目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负总责,同时对该项目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项目部所属各施工队以及从业人员也要对该项目范围内的廉政行为负责。
- (三)凡违反项目内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或造成严重后果,影响极坏的,按规定从严追究有关领导人和当事人的责任。
- (四)项目部及所属各施工队,在工程实施期间要认真组织干部职工学习领会《公路基础设施廉政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有关精神,尤其是项目部负责人和各施工队领导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部门及建设局等有关廉政建设文件的精神,制定相应措施,保证责任到人、到位,在工程签署施工合同后,项目部与下属部门签署《廉政合同》。
- (五)项目部及各施工队的领导干部,要做思想过硬、作风过硬的廉政 典范,处处以身作则,加强自律,不搞行贿,不循私舞弊,要堂堂正正做 人。
- (六)严格按照公司《处务公开的若干规定》在项目部范围内实行部务公开制度,主动接受职工群众监督,使该合同段的各项管理工作到位,使群众放心,业主满意。
- (七)项目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不准与监理搞"私人关系"、"人情关系"、"金钱关系"。不准假公济私,欺上瞒下,弄虚作假,损害建设单位利益,违者追究单位领导和直接人的责任。
 - (八)公司纪检监察部门及合同段项目部廉政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监督

项目部及所属施工队的从业人员在项目施工中的廉政行为,并监督《廉政合同》的执行情况。

- (九)项目部及所属施工单位要按照《廉政合同》规范各自的廉政行为, 受理单位、个人对公路建设中违反廉政规定和质量问题的举报和投诉。
- (十)项目部所属各单位要认真执行《廉政合同》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后,必须按照各自职权范围进行处理,追究单位领导和责任人责任。
- (十一)项目部和所属各施工队及其人员违反本规定和《廉政合同》的,除对责任人处理外,还可根据责任轻重将直接责任人调离或清除出场,并有权取消所属责任单位和直接责任人本项目年度和最终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的评选资格,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质量事故的,将通过上级主管部门严肃处理或追究刑事责任。
- (十二)项目部及所属施工单位负责人,试验、质检、财务等部门负责人,因玩忽职守,对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知情不报,瞒案不查,纵容包庇违规违纪单位或责任人,或者自身不廉洁,造成不良后果,应从严查处。

二、在施工过程中使用当地农民工的具体办法

为认真执行新交综[2003]42号文精神,引导和帮助当地农民走出农村,参与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农民收入,加快我区农民脱贫致富的步伐,我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普工决定聘用项目附近的农民工,在使用农民工的过程中,我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 (一)进入施工现场,首先对所招的农民工进行必要的岗位技能和生产安全培训,并签订劳动施工合同。
- (二)设立农民工劳动报酬专项账户,定期按时发放劳动报酬,不得擅自压低、克扣和拖欠农民工的劳务费,杜绝产生劳动纠纷。
- (三)对农民工进行统一管理,定期进行劳动权益保护、法律知识等 方面教育和培训,提高农民工遵守法律法规和依法维护权益的意识。
- (四)对农民工进行安全教育,提高农民工的安全意识,以最大限度 防止施工过程中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施工工期。
 - (五)在施工过程中对农民工进行劳动竞赛和奖罚制度,对表现突出

的人员进行一定的奖励,对违反施工纪律的进行必要的处罚。以充分提高农民工的劳动意识。

(六)使用项目沿线或附近的农民工,必须保证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进度,不得以使用农民工为借口,降低质量标准,拖延施工进度。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和田公路管理局和田分局 G580 线采购处治车辙和新扩建停车带 所使用沥青混合料,粘层油,租赁机械设备(包括运输)项目(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 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和田公路管理局和田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和田中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责任体系和"三个必管"的要求,严格落实"自治区安全生产严格执法十项措施"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逐步完善安全生产绩效评估。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负责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 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6) 发包人设置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号码为: 13899477909),接受其它单位、个人对本工程建设中违反安全生产规定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2、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作业区 GB5768.4-2017》、《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认真开展"平安工地"建设,努力建设"零伤亡"工程,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

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坚决杜绝"三违现象"发生,项目实现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禁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培训,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合法有效的《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并按照"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消防人员必须经相关部门培训,取得合法有效上岗证),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 从业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必须持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上岗资格证)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作业区与生活区应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施工现场、便道、危险作业区应根据相关规定,设置规范、醒目的安全标志牌。
- (10) 承包人在施工作业时,如:基坑开挖、架设、吊装、拆卸、爆破、摊铺、拌合场、夜间等危险作业时,作业场地必须满足安全生产条件,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必须现场指挥,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 (11)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2)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以及交通厅、公路局的相关要求使用和管理。
 - 3、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涉及到刑事责任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 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和田公路管理局和田分局	承包人:和田中威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为做好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工作,保证工程优质、干部廉洁和资金安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系统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廉政规定(试行)》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等有关规定,和田公路管理局和田分局 G580 线采购处治车辙和新扩建停车带所使用沥青混合料,粘层油,租赁机械设备(包括运输)项目施工(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和田公路管理局和田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和田中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自治 区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的有关政策规定。
- (二)严格执行和田公路管理局和田分局 G580 线采购处治车辙和新扩建 停车带所使用沥青混合料,粘层油,租赁机械设备(包括运输)项目施工 (项目名称)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单位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实行责任制。开展廉政宣传教育、廉政文化建设及"阳光工程"活动(项目驻地悬挂"修路修德、立德为民"廉政理念及阳光工程宣传标语、公示牌,张贴廉政漫画,设置学习园地、警示教育栏、阳光工程公开栏等廉政学习宣传工作),设立举报箱、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 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及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钱

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承包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工作的住宿、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 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 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七)发包人有义务给承包人提供廉政教育、廉政文化及"阳光工程" 等廉政工作学习宣传资料。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钱物 (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报销应由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 公正工作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配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承包人对发包人及其人员提出的合同规定外的要求,有权予以 拒绝。
- (六)承包人有义务落实发包人提出的在项目驻地开展廉政教育、廉政文化、廉政理念及"阳光工程"等宣传教育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

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和田公路管理局和田分局G580线采购处治车辙和新扩建停车带所使用沥青混合料,粘层油,租赁机械设备(包括运输)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代表签署立即生效。本合同对双方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处理,不免除该项目施工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久也八: 作山公野自生用作山为 / l	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乙方承包方(盖章)

承句人, 和田山咸建

发句人, 和田八敗管理局和田公局

甲方发包方(盖章)